

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后勤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外包合同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西安明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西安明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3.项目内容：后勤辅助服务和公车司机岗位人员外包服务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3,191,503.05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壹仟伍佰零叁元零伍分）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含人员工资、人员福利、人员社保、加班费及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每月服务人员实际出勤和到岗情况的考核结果，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办理付款，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该月款项。乙方不得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要求解除合同。

#### 五、内容及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及管理制度需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供应商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必要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七、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资格、能力要求，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有效整改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本合同约定服务人员的；

(3) 月度考核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不达标的；

(4) 违反保密义务的；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向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导致服务人员向甲方投诉超过3次的（不含因财政资金延迟拨付导致的投诉）。

(6)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行为。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当月服务费总额的【20%】计算。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因乙方违约引发诉讼、仲裁、索赔的，乙方承担范围内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超过60日的，自第61日开始就逾期支付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含因财政资金延迟拨付导致的）。

(三)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3】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并有序撤场；交接完成后 30日内双方共同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甲方结清应付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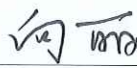

的全部款项。如需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应出具书面明细与计算依据，乙方确认后，于5日内完成支付。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间接损失及预期利润损失不予赔偿。

十一、服务期限：2026年 06月 01日— 2027年 05月 31日

##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公章) 西安明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1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2幢11201室
邮编: 710016	邮编: 7100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郭恒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029-86240406	电话: 029-89873580
传真: 029-86552661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
账号: 26115101040019380	账号: 261011580000048697
日期: 2026年6月1日	日期: 2026年 月 日